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粤交集人〔2020〕73号

关于做好2020年交通运输工程中级职称 评审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

直属各单位、本部各部门：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0〕142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36号）精神，现就2020年度交通运输工程中级职称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条件

2020年度交通运输工程中级职称评审条件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36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一）申报人学历、资历条件执行《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技

术人才职称评价实施方案》相关规定。资历年限计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原则上要求提供 2020 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暂未完成 2020 年度继续教育学习任务的，可用个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作为继续教育证明材料申报，评审通过后提交继续教育证书方可确认上报人社厅确认发证。

（三）在职称评审工作中，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生可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工班毕业生可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四）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两个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或转系列评审，按《关于明确当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7〕19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工程技术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取得相应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可视同其具备对应系列和层级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资历自职业资格评价通过日期起计算。具体对应关系详见《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关于 2020 年度职称评审具体工作的政策问答》。

二、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一）申报人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按规定程序报送。申报人申报时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申报评审，并提交申报电子材料。

(二) 申报人在申报系统上报送电子材料的同时, 须提供如下纸质申报材料并进行归类装订:

1. 《2020 年度申报交通运输工程中级职称评审材料移交登记表》1 式 2 份, A4 规格, 以书面及 Excel 电子文档形式上报(此表可由各单位汇总本单位全部申报人上报)。

2. 《送评材料目录》一份, 贴在送审材料袋上。

3. 《广东省职称评审表》1 份 (A4 规格, 通过系统自动生成打印, 表格格式和填写内容不得涂改)。

4. 《中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A3 规格, 通过系统自动生成) 一式 25 份, 原件及其余 24 份复印件单独放一个档案袋封装 (原件在最上面, 对折后有字的一面朝里, 不装订, 最末页反面用粗黑或蓝笔大一号字按档案袋底部标签所写注明单位简称、姓名、所报专业类别)

5. 《证书、证明材料》, 申报人提交其有关学历、资历、资格条件的证书、证明材料, 如毕业证、学位证、专业技术资格证、聘用证明、职业资格证、继续教育等材料。凡提供复印件的, 须加盖单位验证印章。

6. 《业绩、成果材料》。申报人对照所申报的资格条件, 提交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和业绩、成果材料, 包括论文、著作、奖励等方面的证书、证明及其他辅助证明材料, 从事施工、监理、维修、制造、检测、管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须提供任职证明, 从事工程设计人员须提供设计扉页, 合订成册, 所在单位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和核对人签章。业绩、成果材料应与《评

审表》、《评审登记表》所填内容相符。

7.提供 2 篇以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期间所形成的与专业技术工作经历相关的能反映专业技术水平和工作能力的个人代表作。其中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要求发表在有 CN 或 ISSN 刊号的专业期刊上且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论文要求提供原件（用彩笔在目录勾出本人所著论文），多篇论文的可只提供原件一篇，其余提供复印件（含封面、目录及本人所著部分，由单位查验原件后加盖验证章）。未公开发表的论文、报告等，仅作为实例材料参考，须由所在单位验证盖章后方为有效。

8.《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1 份。

9.各年度或聘任期满《考核登记表》一式 1 份，提交复印件的，应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盖章验证。

10.《专业技术工作总结》1 份，着重总结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情况（3000 字以内），由单位审核后加盖公章。

11.提交申报材料时，一并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或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等相关在职在岗证明材料。

12.同时或不同时申报两个系列的专业技术资格，必须把申报另一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表作为申报本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附件一并提交，不得以同样的业绩材料同时或不同时申报不同系列的专业技术资格。

（三）申报人要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相应资格条

件和申报评审办法的规定，如实客观填报相关材料，并一次性提交符合要求的业绩、成果等材料（过后不得补充），由所在单位审核和公示。凡未如实申报和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并核实，取消今年申报（或评审通过）的资格，并从下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

（四）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

1.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申报材料是否与申报人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论文、业绩及所起的作用、年度考核等客观事实相符。

2.审查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申报的基础材料、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是否完整提交，评审表中必填栏目是否空白（特别是时效），是否如实填报负面情况，是否如实填报同时或不同时申报其他系列（专业）的资格及其名称。

3.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申报材料是否依法取得，是否符合执业类别和范围的规定，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注明原因，及时退回。

4.审查申报材料的时效性。申报人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的时效均截止于2020年8月31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发表的论文、取得的学历（学位）证及职业资格证等，不作为今年评审的有效材料。

5.落实评前公示制度。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应按规定要求及时将申报材料，特别是申报人的《中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单位的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和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不便于张榜和网上公示的其他申报材料应统一、有序放置在会议室等场所对外开放，以供查验。公

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评审材料，所在单位必须核实确认后方能报送；对弄虚作假或公示后经核实举报问题属实无误的材料，单位一律不予报送；对拒不更正与事实不符的评审材料，单位有权拒绝报送；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

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和《中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6.落实评审结果公示制度。评委会评审结束后，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将发布评审通过公示，所在单位接到公示公告后，应在本单位张榜和网上组织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由评审通过人员所在单位（或业务归口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在《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上如实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报送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经公示无异议的，由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按程序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理核准、发证手续。

（五）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并及时报送申报材料。

1.审核数量。当场清点申报材料的种类和数量与送评材料目录的记录是否相符和齐全。

2.审核程序。重点审查申报程序是否符合政策规定，委托评审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单位公示是否规范，有关证书、证明复印件是否审核盖章，申报时间、公示时间、单位审核时间之间是否矛盾等。

3.审核条件。按照省的职称政策规定和资格条件的要求，逐项审查申报人是否符合申报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范围和条件，其业绩是否依规取得。对经审核缴交社保的单位与申报的单位不一致的，以及其他不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材料，及时说明原因，并将材料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同时书面告知申报人。

4.及时报送申报材料。各直属企业形成本企业员工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审核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核通过的基本情况、各申报人的资历条件及申报材料、评审会议记录等，审核报告必须加盖企业的公司印章），与有关送审材料一并送交集团人力资源部。凡符合送审条件的材料一律要求用不易破损的牛皮纸档案袋（不得使用硬纸壳、塑料壳档案盒）密封，并加盖骑缝章，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否则不予受理。档案袋底部须用白色纸条打印申报人单位简称、申报人姓名、申报专业，并粘贴牢固；如有多袋材料，则按顺序在专业名称后用数字标示，如共有 2 袋，则分别标注 2-1、2-2。所有申报材料不得用塑料、硬纸装订。汇总填写《2020 年度申报交通运输工程中级职称评审材料移交登记表》（见附件 2，要求同时报送电子文档，且所有申报人员材料按《移交登记表》顺序排列）。

三、评审收费

评审收费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 号）规定收取。评审材料符合提交评委会评审要求的，申报人持集团开具的《缴款通知书》办理缴费手续。

四、报送评审材料时间

评审材料受理时间：2020年9月1日至9月30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评审材料受理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大厦5912室（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

附件：1.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承诺书

2.2020年度申报交通运输工程中级职称评审材料移交登记表



（联系人：胡斌，联系电话：020-2900595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省航道局、省航运集团、省建工集团、省铁投集团、港珠澳大桥管理局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

2020年8月14日印发

附件 2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承诺书

姓 名		工作单位	
现从事专业		申报专业	
现职称		申报评审职称	
<p>本人（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因故未能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完成___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暂无法提供___年度《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现郑重承诺：</p> <p>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保证在___年___月___日前完成___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并提交《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如未能在此之前完成，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人：X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XX年XX月XX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内容请手写，并亲笔签名）</p>			

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评审专业职称时，因故无法提交《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可提供此承诺书作为继续教育有效证明材料

附件

2020年度申报交通运输工程中级职称评审材料移交登记表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参加工作时间	学历		现从事何专业工作	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年限	现专业资格及取得时间	现申报专业资格	备注
						本专业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所学专业/毕业年月					
1	×× (可用单位简称)				****. **		**大学/****/****. **		*年	**助工 ****. **	**** 工程师	
2												
3												
4												

注：填写信息须准确无误，按专业分类填写。